



中信國安葡萄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GUOAN WINE INDUSTRY CO.,LTD.

— 倡領產地生態消費 —

NIYA 尼雅

品質源于生態

尼雅产地生态葡萄酒

每一滴尼雅均来自新疆天山北麓小产地生态葡萄园
先天产地生态，绝少病虫害，避免农药残留



統戰部高官籲民族融合

建議不再增設民族區域自治

中共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圖）在新一期《學習時報》撰文建議，在自覺、自願、自動基礎上允許各民族融合，這種融合、交融不是「漢化」，而是各民族的優點、長處為大家共有共享，各民族的一致性增強。他並且建議，將來居民身份證中取消「民族」一欄，不再增設民族區域自治地方，不搞「民族自治市」。

【本報記者馬浩亮北京十四日電】

《學習時報》是中共中央黨校的機關報。13日出版的該報最新一期，在頭版頭條刊登了朱維群長達四千餘字的文章，題為《對當前民族領域問題的幾點思考》。朱維群現任中共十七屆中央委員、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同時擔任中央西藏工作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文中很多觀點非常務實，對於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反分裂鬥爭、民族語言文字學習以及民族融合、民族跨區域流動等問題都做了闡述。

不應過分強調支持特定民族

朱維群指出，國家對少數民族地區的支持，民族因素和地域因素的考慮仍將在相當長時期內並存，要有意識地向強調地域因素的方向引導，而不是過分強調對特定民族的支持。以地域因素為主要着眼點，國家大部分支持仍然會落實到少數民族群眾，但是其社會政治導向作用卻是不一樣的。

他直言，現在有的教育和行政措施有意無意弱化了國家觀念和中華民族認同的教育。比如，有些學校學生入校後狹隘民族意識反而被激發出來。每次發生涉有民族因素的事件時，這些學校不得不被列入防範重點。

他並提醒，不要一提分裂主義分子就以爲只是少數民族的事。也不要一提防止狹隘民族意識就以爲只是少數民族的事，漢族喜歡說的「龍的傳人」、「炎黃子孫」其實並不科學。

身份證取消「民族」欄

文章重點闡述了民族融合問題。朱維群提出，民族交融、融合問題在理論界一直存在爭議，也是比較敏感的問題，導致一般不提「融合」。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是各民族共同發展繁榮的階段，我們不能用行政手段強制實行民族融合。但是不能用行政手段強行推進並不是要無所作為，放棄引導、促進的責任，更不是用行政手段阻止融合，使民族的區分凝固化。建立在自覺、自願、自動基礎上的融合，應該是允許的。融合、交融不是「漢化」，而是各民族的優點、長處為大家共有共享，各民族的一致性增強。要把尊重差異、包容多樣、促進交融作為民族工作的基本取向。

朱維群說，「我個人傾向於將來居民身份證中取消「民族」一欄，不再增設民族區域自治地方，不搞「民族自治市」，推行各民族學生混校。」

推進通用語言文字普及

文章強調，三十多年來的發展使中國經濟領域各種生產要素加快跨地域流動，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容易，各民族關係更加密切。各民族群眾更多更廣泛地混居，少數民族群眾更加樂意學習國家通用語文。政策取向應當是順應這個趨勢，深化這個趨勢，使之不可逆轉。

無論是從有利於少數民族發展、進步來說，還是從有利於增進中華民族的一致性來說，都有必要抓緊推進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普及。不能因爲社會上有一些不贊成普及及國家通用語文的聲音就產生猶豫、動搖。



▲朱維群指出，融合、交融不是「漢化」，而是各民族的優點、長處為大家共有共享，各民族的一致性增強。要把尊重差異、包容多樣、促進交融作為民族工作的基本取向

保障平等地位 杜絕超市民待遇

【本報北京十四日電】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說，隨着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和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各民族人口流動日益頻繁，特別是西部少數民族地區人口加快向東部沿海地區流動。在這個過程中難免也發生一些社會問題，譬如東部多了一些帶有民族因素的矛盾和糾紛，甚至一些極端思想、勢力藉機向東部滲透。

朱維群說，不應因此懷疑、否定少數民族人口流動的大趨勢。一方面，人口輸出地政府要加強對外務工人員的行程培訓，加強協調服務，必要時派出幹部配合輸入地政府的工作。另一方面，輸入地政府要從勞動就業、子女入學、醫療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逐步實現流入人口的市民待遇，保護他們的合法權益，照顧他們的合理要求；同時也要加強法律、政策的宣傳教育和依法管理，不能消極應付、放任自流，不能對違法行為採取「息事寧人」態度，不能允許任何人以「民族」身份躲避或抗拒法律的實施。

他特別強調，各地開展民族團結進步教育活動，主要應是保障這部分群眾的平等地位和合法權益，幫

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而不要再刻意把他們從社會人群中區別出來，突出其民族身份，給予超市民待遇。要把他們的社會活動引入到城市現有的社區、社區中來，防止形成體制外的什麼「民族村」、「民族社區」、「民族團體」。



▲拉薩市政府官員探訪貧困戶並贈送國旗

少數僧人被煽動採取激烈行動 溫總斥破壞西藏穩定

【本報訊】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14日在北京表示，任何人企圖煽動少數僧人採取激烈的行動，以破壞西藏的穩定，是不利於藏族地區發展和藏族人民利益的，也是不得人心的。

據中新社報道，溫家寶14日與歐洲理事會主席范龍佩、歐盟委員會主席巴羅佐會晤後共同會見記者。在回答外國記者有關提問時，溫家寶說，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西藏同胞是祖國民族大家庭的一

員，是我們的兄弟。中國政府長期以來致力於西藏經濟社會的發展，並且不斷加大支持力度。我們召開了第五次西藏工作會議，確定了新的支持西藏的經濟規劃，把提高和改善農牧民生活作為主要目標。溫家寶表示，西藏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我們注重保護西藏的生態環境和傳統文化，尊重和保護藏族群眾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人企圖煽動少數僧人採取激烈的行動，以破壞西藏的穩定，是不利於藏族地區發

民族政策與時俱進



馬浩亮

每年全國兩會，西藏團和新疆團都是各路記者重點「盯防圍堵」的目標，從這兩個代表團中傳出的隻言片語，都往往佔據各大媒體尤其是海外媒體的顯著版面。民族問題的特殊性及重要性，是這一切的原因。在兩會前夕，圍繞民族工作，近期大動作頻頻。

西藏加強對駐寺工作組、管委會的支持。與此同時，明確規定領導擅離職守一律先免職再處分，並嚴肅處理近期幾起脫崗玩忽職守行爲責任人。中央高層對西藏工作高度重視。2月10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接受第十一世班禪額爾德尼·確吉杰布的拜見。全國政協主席、中央西藏工作領導小組組長賈慶林也對做好當前維護穩定工作做出了指示。新疆方面，自治區黨委近日決定，新招8000多名公安自定編民警，實現全區村級警務室「一村一警」、「一村多警」。

在這些實際舉措陸續出台的時，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在《學習時報》頭版發表長篇撰文。朱維群是中央西藏工作的核心官員之一，《學習時報》則有中共黨內舉足輕重的理論刊物。這樣一位身份不一般的官員，在一份地位不一般的報紙上，用不一般的篇幅來闡述民族問題，其中的新觀點，自然不可小覷。

朱維群的文章大篇幅闡述了「中華民族大概念下的各民族的民族意識」，強調應當允許民族之間的自然融合，不要用行政手段阻止融合，使民族的區分凝固化。「民族融合」過去一直是較為敏感的話題，朱維群此說頗有解放思想的味道。實際上這種「融合」，與美國的做法有相同之處。美國沒有進行細緻的民族劃分，而是倡導統一的美利堅民族，不同族裔共同交際生活。事實證明，美國的民族工作是比較成功的。而朱維群的文章裡也直言前蘇聯及南斯拉夫由於政策失當，雖然下大力氣扶持落後民族，但並未形成鞏固的民族關係。

儘管文中並未提及具體事例，實際上這些觀點都不是空穴來風。譬如，最近幾年，在東部一些大城市曾經形成「新疆村」等聚居區，個別不法分子混淆其中，擾亂當地治安。再譬如，漢族群眾與少數民族打鬥或者發生衝突時，一些地方政府工作人員因爲害怕擔責任，往往「和稀泥」，不顧事實，對少數民族群眾偏袒甚至縱容。一些少數民族群眾擁有了「超市民待遇」。最近幾年幾起比較大的衝突案例，實際上正是因爲平時一些小事件沒有得到公正處理，埋下隱患，日積月累最終造成矛盾爆發。

聯繫現實來看，朱維群此次撰文中的這些觀點和政策建議就顯得尤爲重要。這體現出中央在民族工作方面的清醒認識和理性判斷，直面現實存在的問題與矛盾，不再諱疾忌醫，也回應了民間的一些疑問與期待。對於做好敏感的民族工作，這種清醒、清晰、理性是極爲重要的。

【本報北京十四日電】

展和藏族人民利益的，也是不得人心的。

官媒證實一藏族尼姑自焚

新華社13日中午發布英文消息稱，當地部門已於周一證實，一名四川省的藏族尼姑2月11日晚間因自焚身亡。

這是繼去年11月披露四川藏區自焚事件後，中國官方媒體又一次確認自焚事件。隨着藏曆新年以及「3·14」等敏感節點的臨近，維穩工作已成了西藏和鄰近省份藏區的工作重點。

去年11月25日，《人民日報》曾刊登署名評論文章，指出四川省藏區發生的一系列自焚事件，與一個名爲「狂人之群」的格爾登寺僧人組織有關，而該組織和境外有密切聯繫。這是官媒首次對四川藏區多起自焚事件幕後細節進行披露。

最高法「審慎處理」專家「謹慎樂觀」

吳英免死露曙光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十四日電】最高人民法院今天通報已進入死刑覆核程序的吳英案最新進展，以「發生在資金流通領域的金融詐騙犯罪案件」、「犯罪數額特別巨大、案情比較複雜」形容吳英案，並表示最高法將嚴格以事實爲依據、法律爲準繩依法審慎處理案件。最高法的回應迅速引發各方的解讀聲音，專家對吳英免死「謹慎樂觀」。

「吳英集資詐騙案在一審、二審期間受到媒體和社會各階的廣泛關注，已經有不少報道和評論，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報送覆核死刑的被告人吳英集資詐騙案。」最高法新聞發言人孫軍工今天就吳英案回應稱，這個案件作爲發生在資金流通領域的金融詐騙犯罪案件，犯罪數額特別巨大、案情比較複雜，最高人民法院在依法覆核審理過程中，將依照法定程序認真查實犯罪事實和證據，嚴格以事實爲依據、以法律爲準繩，依法審慎處理好這

個案件。今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被告人吳英集資詐騙一案進行二審宣判，裁定駁回吳英的上訴，維持對吳英的死刑判決，依法報請最高人民法院覆核。

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認定，被告人吳英於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間，以非法佔有爲目的，採用虛構事實、隱瞞真相、以高利利息爲誘餌等手段，向社會公眾非法集資人民幣7.7億元。案發時尚有3.8億元無法歸還，還有大量的欠債。一審以集資詐騙罪判處被告人吳英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經公開開庭審理認爲，一審判決認定被告人吳英集資詐騙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吳英集資詐騙數額特別巨大，給國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重大損失，犯罪情節特別嚴重，應依法嚴懲。一審判決罪準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遂作出上述二審裁定。

吳英案二審被判刑後，引發海內外輿論廣泛關

注。中國官方媒體2月6日發文關注吳英死刑案，圍繞案件定罪、量刑、民間資本出路、社會公平等多個問題展開討論。

最高法注意到輿論關注

針對最高法今日的回應，北京理工大學司法高等研究所主任徐昕對大公報表示，最高法對吳英有利和不利的表態各有兩句，有利的話是「案情比較複雜」、「審慎處理」，不利的則是對案件「金融詐騙犯罪」的定性和所謂「犯罪數額特別巨大」。因此，他對這一表態的解讀是「謹慎樂觀」。

同樣有分析的聲音指出，最高法應該還未正式開始審理此案，因此案件表態的依據是浙江高院的判決書，使用「集資詐騙案」的用詞很正常。此番回應至少說明最高法注意到輿論的關注，是積極的信號。徐昕就此表示，因爲吳英案的爭議很大，究竟是有罪還是無罪、該判什麼罪都存在爭議，從高法的回應來看，吳英免死應該不成問題，但文字中仍存殺機，所以對此番表態的解讀是「謹慎樂觀」。

簡訊

深圳擬停供應經適房

【本報記者毛麗娟深圳十四日電】知情人透露，在上周末國務院督查組督查深圳保障性住房分配的座談會上，深圳公布了《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創新綱要（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綱要」），改革的具體方向爲：深圳的保障性住房將以租爲主，減少並最終停止經濟適用房供應；安居房輪候時間逐步縮短並力爭控制在3年左右；經濟適用房批准上市的，政府收取70%的增值收益。

住房保障資金加強監管

【本報訊】中新社北京十四日消息：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14日發布通知，要求各地住房主管部門強化監管職能，對住房公積金業務管理、政策執行、風險控制和規範服務等開展檢查，重點檢查騙提騙貸和大額資金轉存等情況，對檢查和審計中發現的問題，責令整改並通報。

通知強調，住房公積金管理實行信息公開制度，接受社會監督。各地在管理中發生的資金風險、信息安全、人員違規違紀、重要社會輿情等問題，應及時向上級監管部門報告。

住建部數據顯示，截至2011年年底，全國住房公積金餘額總計2.1萬億元人民幣。